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公文電子轉發  
全聯賢字第1100517-1號

## 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 臺北市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 
聯絡人：邱筱惟  
電話：02-23228123  
Email：hwchiu@mail.mof.gov.tw

50068

彰化市泰和中街 52 號 1 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  
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  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1004568861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，公告延長  
109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繳納期間一案，業經本部  
以 110 年 5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68860 號公告發  
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附本部 110 年 5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68860 號公  
告 1 份。

正本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  
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  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央銀行國庫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  
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  
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  
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衛生福利部、財政部法  
制處、財政部國庫署(均含附件)

# 部長蘇建榮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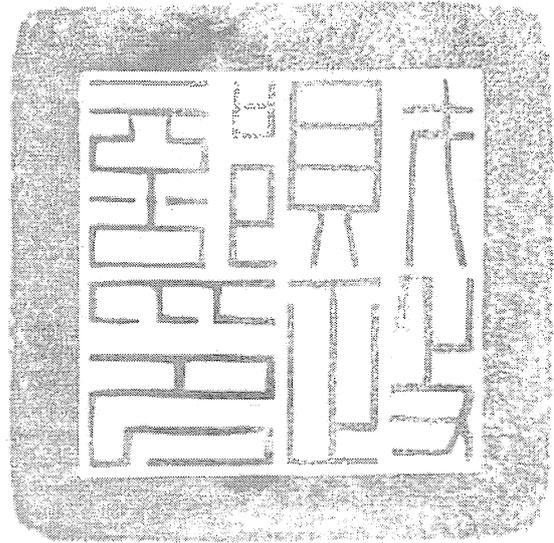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  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1004568860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影響，109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展延事宜。

依據：稅捐稽徵法第1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原為110年5月1日至5月31日，展延為5月1日至6月30日。
- 二、配合前點展延申報及繳納期限，延長下列作業期間：
  - (一)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作業期間為110年4月28日至6月30日。
  - (二)綜合所得稅透過網路申報應行檢送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單據資料，應於110年7月12日前送(寄)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轄分局、稽徵所或服務處代收。
  - (三)營利事業及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採用網路辦理結算申報應檢送之相關附件資料，應於110年8月2日前將資料寄交所在地國稅局所轄分局、稽徵所或服務處；前述附件資料

得於110年7月30日前，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(決)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送交。

- 三、營利事業經核准採特殊會計年度(週結制)，依所得稅法第71條及第101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繳納期間截止日在110年5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者，其申報及繳納期限展延30日。

部長 蘇建榮